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性公告

與DELFIN LNG LLC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DELFIN LNG LLC（「DELFIN」）於北京就每年300萬公噸液化天然氣（「LNG」）的銷售與採購事項訂立了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

備忘錄屬於訂約雙方就合作意願和基本原則的框架性及意向性的初步約定。於本公告日期，備忘錄訂約雙方尚未就LNG的銷售與採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具體買賣協議的訂立須待備忘錄訂約雙方進一步磋商。

備忘錄內容

DELFIN有意自行或通過其指定的一家全資或合資公司，開發一個從美國每年出口高達1,300萬公噸LNG的項目（「DELFIN項目」）。本公司作為一家大型天然氣運營服務商，有興趣成為DELFIN項目的潛在客戶。根據備忘錄，DELFIN擬出售而本集團擬購買DELFIN項目的部分LNG產量，預計本集團年進口LNG達300萬公噸。備忘錄訂約雙方已同意本著誠信原則，就簽署一份確定且具有約束力的銷售與採購協議而進行洽談。

有關DELFIN項目的資料

DELFIN是一家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北美開發一項高度先進的LNG項目。該項目將利用DELFIN現有的海底管道和即將開發投資建設的四艘浮式液化天然氣船（「FLNGV」）等設施，完成美國天然氣的運輸、液化、存儲及裝載業務，實現每年出口總量約為1,300萬公噸的LNG。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認為此次備忘錄的簽署，有利於訂約雙方在能源貿易等領域開展可持續性的合作，對本集團未來實現進口LNG業務，從而滿足中國日益增長的天然氣需求具有積極的戰略意義，並且有利於進一步推進中美能源合作框架的建設。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俞征淮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